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5月08日~2020年05月14日)

2020年第17期(总第72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5月15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0年05月14日

2020年5月上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24个省（区、市）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5月上旬与4月下旬相比，25种产品价格上涨，23种下降，2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4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16.7	-3.3	-0.8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456.7	-7.1	-1.5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26.7	-3.3	-0.6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553.3	-6.7	-1.2
焦煤（主焦煤）	吨	1350.0	0.0	0.0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585.7	36.3	2.3
柴油（0#国VI）	吨	5297.7	-23.2	-0.4

二、国家工信部

2020年05月13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大数据是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总称，包括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数据等。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激发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加快工业大数据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促进工业数据汇聚共享、深化数据融合创新、提升数据治

理能力、加强数据安全治理，着力打造资源富集、应用繁荣、产业进步、治理有序的工业大数据生态体系。

（二）加快数据汇聚

（1）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支持重点企业研制工业数控系统，引导工业设备企业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全面采集。

（2）加快工业设备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实现工业设备的全连接。加快推动工业通信协议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壁垒，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

（3）推动工业数据高质量汇聚。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源调查，引导企业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实现数据的可视、可管、可用、可信。整合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和监测数据，在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建设国家级数据库。支持企业建设数据汇聚平台，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

（4）统筹建设国家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汇聚工业数据，支撑产业监测分析，赋能企业创新发展，提升行业安全运行水平。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研制产业链图谱和供应链地图，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数据共享

（1）推动工业数据开放共享。支持优势产业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加强合作，共建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共享机制。引导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流动，鼓励相关单位通过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创造的水平。

（2）激发工业数据市场活力。支持开展数据流动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可信的工业数据流通环境。构建工业大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体系，研究制

定公平、开放、透明的数据交易规则，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数据资产交易试点，培育工业数据市场。

（四）深化数据应用

（1）推动工业数据深度应用。加快数据全过程应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各业务环节的数据。

（2）开展工业数据应用示范。组织开展工业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总结推广工业大数据应用方法，制定工业大数据应用水平评估标准，加强对地方和企业应用现状的评估。

（3）提升数据平台支撑作用。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势，提升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面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服务资源，提升企业数据应用能力。加快推动工业知识、技术、经验的软件化，培育发展一批面向不同场景的工业 APP。

（4）打造工业数据应用生态。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鼓励通过开展工业大数据竞赛，助力行业创新应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开展线上线下数据应用培训活动。

（五）完善数据治理

（1）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推广《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简称 DCMM）国家标准，构建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在实施贯标、人员培训、效果评估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

（2）推动标准研制和应用。加强工业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数据质量、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等关键标准研制，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和地区开展试验验证和试点推广。

（3）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落实《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实现数据科学管理，推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六）强化数据安全

（1）构建工业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监督管理责任，构建工业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态势感知、测试评估、预警处置等工业大数据安全能力建设，实现闭环管理，全面保障数据安全。

（2）加强工业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开展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脱敏等安全技术攻关，提升防篡改、防窃取、防泄漏能力。加快培育安全骨干企业，增强数据安全服务，培育良好安全产业生态。

（七）促进产业发展

（1）突破工业数据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数据汇聚、建模分析、应用开发、资源调度和监测管理等共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和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的部署和融合。

（2）打造工业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推动工业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服务等环节相关产品开发，构建大数据基础性、通用性产品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一批聚焦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3）着力构建工业数据创新生态。支持产学研合作建设工业大数据创新平台，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行业痛点开展协同创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八）加强组织保障

（1）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业大数据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地方工业大数据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创新，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实施政策评估咨询，助力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

（2）强化资金人才支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政策性银行加大精准信贷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扶持工业大数据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育既具备大数据技术能力又熟悉行业

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3) 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围绕政策、技术、标准、人才、企业等方面，推进工业大数据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展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05月14日

保持定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七大标志性战役（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规划确定的9项约束性指标有7项已经提前超额完成。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截至2019年底，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2.0%；194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4.9%，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劣V类为3.4%，同比下降3.3个百分点；经初步核算，2019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同比降低4.1%，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今年一季度，全国3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降14.8%，120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同比增加24个；194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79.9%，同比升5.6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2.2%，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

污染防治攻坚战不会慢下脚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风险挑战上

升。不少人担忧，污染防治攻坚战会不会慢下脚步。“新冠肺炎疫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一定的影响，总体上来看是局部的、短期的、有限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态势不会改变。”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徐必久表示，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我们既有压力、有风险，同时也有信心、有决心。

确保实现阶段性目标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决心和信心不动摇。同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督促和帮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实现污染治理更加精准、更加科学、更加依法。

第三部分 市级层面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08日

硬核！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临沂生态环境发布强化执法举措18条！

（1）复工复产执法帮扶

明确帮扶对象，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分类帮扶。对已复工复产企业，督促其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持证排污、依证排污；对因环境保护问题未复工复产的企业，深入了解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予以帮扶指导，确保复工复产后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完善服务平台

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搭建服务平台，送服务到企业。各分局要设立执法服务电话，对需求企业建立台账，主动为企业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

咨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工作方法，开启“互联网+”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环保政策和技术方面的服务。充分利用微信、QQ、钉钉等信息传输平台，在线解答企业环保治理中遇到的难点和疑问，向企业发送环保信息和典型案例，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3）实行正面清单制度

科学合理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涉及的企业、项目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食品制造、**电力**、燃气等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企业）、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重大工程项目、重点领域企业等，除信访举报核实等特殊情况下，一律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对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且在线监控数据稳定达标的企业，将在线监控数据作为监管的重要依据，以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为主，适当减少现场执法监管频次。

（4）实行差异化执法

要借助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和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合理调控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环保管理水平先进、环境信用评价良好、守法意识强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群众信访集中的企业适当加大执法频次，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5）推行非现场监管

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热点网格及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醒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要将通过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开展的执法活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计入抽查频次。

（6）轻微违法免于处罚

落实《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精神，包容审慎监管，对 14 种情形免于行政处罚。

（7）开展定点帮扶

对蓝天保卫战定点帮扶发现的问题，要帮助企业认真梳理，查找原因，合理区分，分类施策，进行精细化动态管控，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要主动靠上，持续跟进，帮扶整改。

（8）全面落实“三项制度”

按照法定程序规范行使环境执法权限，依照法定职权开展工作。严格贯彻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9）继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根据环境影响程度，合理设置“双随机”抽查比例，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实现“双随机”监管常态化。规范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污染源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执法任务清单，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

（10）建立执法稽查长效机制

制定年度执法稽查计划，强化执法稽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执法稽查“防火墙”“助推器”作用，重点对综合执法行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群众、企业信访反映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进行稽查，帮助基层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能力。

（11）深入开展综合执法行动

聚焦主责主业，以工业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集中力量做好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和企业帮扶工作。以综合执法为手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将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涉气、涉水、涉土等重点任务一揽子打包纳入，精准执法，实现一次综合执法行动完成多个任务。

（12）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做好大气环境领域执法。继续做好蓝天保卫战定点帮扶相关工作。对省厅综合执法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调度，汇总分析，加强核查。做好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力度，紧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弄虚作假等重点难点问题，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做好水环境领域执法。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省级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网格化监管巡查等工作。

做好土壤固废等生态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13）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

对于蓄意进行环境违法的企业以及告知后仍再次出现环境违法的企业依法处罚，尤其对偷排偷放、恶意排污、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侵害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符合移送条件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对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社会影响较大的环境违法案件，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公开曝光等方式，督办问题整改落实。

（14）强化联勤联动执法

认真落实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沂市公安局、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

院《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的落实意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体系，对涉嫌触犯治安管理规定和环境刑律的案件进行联动执法,形成依法惩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

（15）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双微”等载体，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曝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震慑力和影响力。定期通报各县区发现问题率和整改到位率，督促有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16）加强培训交流

持续开展环境执法大比武、大练兵，培养优秀执法人员，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交流，结合各自辖区产业布局和执法工作实际，举办业务培训会、案情交流会，建立人才储备库，打造“行业”执法尖兵。

（17）提升基础能力

以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充实加强执法力量，聚力减压减负，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要严格规范执法，现场调查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持证执法，杜绝“一人执法”和“无证执法”情形，要统筹做好市县（区）执法人员联勤联动，交叉执法、异地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要推行执法装备标准化，及时更新完善执法装备，要加强大数据智能化在执法过程中的应用，提升执法现代化水平；要强化内部执法管控，推进执法管理标准化、程序化。

（18）铸牢廉洁防线

以党建为引领，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拓宽理论武装深度广度。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营造廉洁自律氛围，主动查找工作漏洞，抓早抓细抓小。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